

原住民保留地使(租)用申請書

收 件 號 碼 (土) 號																	
編 戶 號																	
受 件 機 關 牡 丹 鄉 公 所						申 請 日 期			年 月 日			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 (法 人 名 稱 及 其 代 表)	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族 籍								
	住 址					電 話											
申 請 項 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				原 使 用 人	已 否 辦 理 他 項 權 利 登 記 或 租 (使) 用 手 續 (核 准 日 期 文 號)	申 請 使 (租) 用 情 形			備 註							
鄉	段	地 號	編 定 使 用 類 別	面 積 (平 方 方 尺)			面 積 (平 方 方 尺)	用 途	租 地 期 間								
牡 丹									附件: 1. 1/4, 800 位置圖三份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份。 3. 土地使用或事業經營計畫及預算三份。 4. 協議書。 5. 其他文件。 說明: 山胞申請案件應附 1、2 項, 其他租(使)用案應付 1、3、5 項, 須辦理協議事項者應附 4 項文件。								
實 地 勘 查 結 果	地 號		土 地 利 用 概 況					審 查 分 析 (是 否 符 合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區 或 非 都 市 編 定 使 用 類 別) 擬 具 處 理 意 見。									
			非 都 市 土 地 編 定 使 用 類 別		都 市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區		地 上 物 情 形						是 否 公 共 設 施 用 地				
鄉 公 所 審 查 意 見	1. 申請人有無拋棄土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2. 申請人戶內人口數及受配土地面有無超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超額面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3. 申請人與原權利人曾否協議計價補償或參與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4. 有無妨礙國土保安或環境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5. 有無妨礙山胞生活及山胞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6. 有無公告二十日先受理山胞由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7. 核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。 8. 其他。																
服 務 台						主 辦 課											
印 無 鑑 核 對 誤		代 書		受 件		收 款		核 對		主 辦 人		課 長		秘 書		鄉 長	